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

七 年級 音樂 科教學計劃

授課教師：李貞儀

授課班級：703-706

聯繫方式：音樂教室

課程目標	一、體驗各種圖像、聲音、旋律、表情動作的美感，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。 二、藉由演唱或演奏樂器，參與音樂表演活動，發展音樂表現能力。 三、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。 四、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有的秩序與態度。
課程內容	一、音樂基本素養介紹。 二、音樂知識介紹。 三、直笛曲吹奏。 四、二聲部歌曲演奏能力建立。
教學方法	☒教師講述 ☒小組討論 ☐小組競賽 ☒班級討論與分享 ☒實作活動 ☒影片賞析 ☐其他_____
評量方式	☒小組表現 ☒課堂參與 ☐作品/作業成績 ☒學習單完成度 ☒報告 ☐期末測驗 ☐平時評量 ☒其他_____
教學要求	1. 課堂平時成績30% 2. 直笛實作測驗25% 3. 歌唱實作測驗25% 4. 學習單 20%
家長協助事項	1. 音樂課需帶上課用品：直笛、直笛課本、藝術課本及鉛筆盒。 2. 若達3次未帶上述學用品，將會依校規處理。 3. 除了藝術課本每學期更換外，直笛課本及直笛需使用至九年級，請學生好好愛護直笛課本及直笛。